

证券代码：688260

证券简称：昀冢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2月22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233,5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233,51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19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194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独立董事刘海燕、独立董事董炳和、独立董事王世文、董事陆殷华、董事翁莹均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参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监事钟佳珍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其他监事均现场参会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748,881	93.7914	4,484,629	6.2086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748881	93.7914	4484629	6.2086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748881	93.7914	4484629	6.2086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11612461	72.1401	4484629	27.8599	0	0
2	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1612461	72.1401	4484629	27.8599	0	0
3	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	11612461	72.1401	4484629	27.8599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丽君、陈炜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陈炜和赵丽君均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